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巫成鋒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馮沛賢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徐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孟宜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浩庭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暹恆先生	屯門區議員
麥美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吉江先生	屯門區議員
蔡承憲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玉玲女士	屯門區議員
鄭珉楠先生	屯門區議員
余卓羚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陳燕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林樂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鄭漢輝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1
梁鳳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吳穎彤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李詠兒女士  
張月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下稱「社文委」）第三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常規》」）第 22(4)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 **I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沒有委員對上次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社文委 2024-2027 第二次會議記錄。

## **IV. 討論事項**

### **(A) 本年度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 （社文委文件第 8/2024 號）**

5.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林樂恒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6. 委員就題述工程項目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a) 建議參考「夜屯園」活動設置霓虹燈；

(b) 查詢本年度燈飾工程與以往不同或相同之處、往年預算，以及在噴水池內安裝燈飾是否可行；

(c) 建議設置具屯門特色的節日燈飾，以吸引遊人「打卡」；以及

(d) 查詢會否延長擺放燈飾的時間至其他節慶日子。

7. 民政處林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a) 區議會曾於去年在屯門巴士轉乘站設置節日燈飾，但反應一般，原因可能是市民難以長時間逗留該位置欣賞燈飾；

- (b) 就於噴水池內安裝燈飾的建議，因當中涉及較複雜的水電安排，處方需先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商討；
- (c) 去年就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預留的撥款為 1,200,000 元；以及
- (d) 能否在回歸及國慶等節日設置燈飾，要視乎進行招標程序所需時間，現時估計不能趕及在七月份或之前完成招標程序；此外，以往亦有其他地區團體在國慶期間在區內人流暢旺的地點設置燈飾，有關位置或會有所重疊。

8. 委員提出第二輪意見如下：

- (a) 建議參考其他地區，擴展設置燈飾的範圍，讓市民更能感受節日氣氛；
- (b) 設置特色燈飾裝置以帶動地區經濟；
- (c) 查詢訂定亮燈時間的準則及區內在其他節日設置燈飾的計劃；以及
- (d) 建議參考其他地區的燈飾，例如燈飾顏色有多種變化、設立大型主題裝置，以及能夠配合整體周邊環境的裝飾，以吸引遊人。

9. 民政處林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a) 備悉委員希望節日燈飾具屯門特色的意見，並會在招標時列明上述要求；
- (b) 亮燈時間主要參考過往安排而訂定，並已考慮市民拍照需要及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c) 如有就設置一些大型擺設的詳細建議，處方會就位置及結構等方面諮詢相關部門；以及
- (d) 屯門區國慶委員會考慮在國慶期間於屯門文娛廣場設置燈飾。

10. 委員提出第三輪意見如下：

- (a) 建議與附近商場合作，設置卡通人物拍照點，以吸引人流；

(b) 建議加入創新及能讓市民互動參與的元素；以及

(c) 建議設置能讓市民在日間及夜間拍照的擺設。

11. 民政處林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a) 文件內的圖片只作參考，歡迎委員就本年度裝置的設計及主題提出意見；

(b) 過往屯門區議會曾去信邀請市中心附近的商場增設聖誕節日燈飾，以配合區議會的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委員可考慮今年會否作同樣安排；以及

(c) 按照本年度的招標時間，較難趕及在中秋期間設置燈飾。

12. 主席總結表示，請民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設置具屯門特色的節日燈飾，以呼應早前的「夜屯園」活動。

13. 社文委將透過新成立的「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工作小組」與民政處合辦「2024-25 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活動，並向民政處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1,000,000 元。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把預留予社文委舉辦「2024-25 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活動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金額由 1,000,000 元增加至 1,200,000 元。]

## **(B) 本年度工作計劃**

**(社文委文件第 9/2024 號)**

14. 民政處林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5. 委員就工作計劃提出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a) 建議增加一項康體發展活動「全民運動挑戰賽」，包括舉辦與運動相關的攤位活動，讓區內家庭能夠參與其中；以及

(b) 表示現時建議舉辦康體發展活動的地點集中在兆麟，建議可在屯門不同的地點舉辦有關活動。

16. 主席表示，因時間緊迫，他建議委員會在是次會議先就舉辦「屯門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綜藝晚會」提供意見，以供民政處協助跟進。

17. 委員就舉辦「屯門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綜藝晚會」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a) 查詢去年舉辦國慶綜藝晚會的詳情、今年舉辦晚會的時段及門票派發安排；
- (b) 建議邀請區內中小學參與演出，讓年輕人藉此平台發揮所長，以及推廣具區內特色的表演項目；
- (c) 建議邀請能夠吸引年輕人的影視紅星參與表演；
- (d) 建議在網上及屯門政府合署外直播綜藝晚會，並在屯門文娛廣場舉辦配合慶祝國慶的活動；以及
- (e) 建議在開場時加入中國元素表演，帶動現場氣氛。

18. 民政處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去年的國慶綜藝晚會在 6 月於屯門大會堂演奏廳舉行，內容包括中樂表演、民族舞表演及影視紅星獻唱；
- (b) 去年綜藝晚會的舉辦時間為晚上 7 時後，民政處已聯絡康文署訂租本年 10 月 16 日屯門大會堂演奏廳的場地，處方需就是否可訂租星期六／日時段的場地再向康文署查詢；
- (c) 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在邀請合辦機構舉辦上述活動時加入委員的意見，供合辦機構考慮；以及
- (d) 歡迎委員就門票派發安排提供意見。

19. 民政處林先生續指出，本年度社文委獲預留舉辦活動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為 2,060,000 元，並建議預留 500,000 元舉辦國慶綜藝晚會活動。

20. 社文委議決舉辦文件內建議的六項活動及一項新增的康體發展活動「全民運動挑戰賽」，並預留 500,000 元撥款舉辦「屯門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綜藝晚會」。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把預留予社文委舉辦活動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金額由 2,060,000 元增加至 2,160,000 元，並把預留予社文委舉辦「屯門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綜藝晚會」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金額由 500,000 元增加至 600,000 元。]

**(C) 成立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社文委文件第 10/2024 號)**

21. 社文委備悉有關成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工作小組」的安排。
22.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成立後，將協助社文委與民政處合辦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以及跟進與夥拍團體合辦活動的事宜。

[會後補註：屯門區議會主席已於會後根據《常規》第 87(1)條委任李超雄議員出任上述工作小組主席。]

**(D) 邀請屯門區議會成為「全民運動日 2024」的支持機構  
(社文委文件第 11/2024 號)**

23. 主席表示，康文署邀請區議會成為「全民運動日 2024」的支持機構，在地區協助推廣及宣傳該活動。
24. 社文委同意接受上述邀請，主席請秘書處回覆康文署並跟進相關事宜。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5 月 30 日回覆康文署。]

**V.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25.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簡介第九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屯門區的成績。
26. 康文署梁女士表示，屯門區在第九屆港運會的成績亮麗。截至會議當日，屯門區共取得 20 面金牌、15 面銀牌及 21 面銅牌。第九屆港運會的賽事即將完結，餘下有屯門區參與的賽事包括 6 月 1 日及 2 日的游泳賽事，以及同樣於上述兩天舉行的六場羽毛球賽事。她歡迎委員到場支持屯門區運動員。

27.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遂於下午 3 時 26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4 年 7 月

檔號：HAD TMDC/13/25/CICRC/24